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20 年度)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持续督导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年度）暨总结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信君瀛	指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格峰	指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脉程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凯得	指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等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继烨投资、标的公司	指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继烨投资 100%股权
目标公司、Grammer	指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股权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价格	指	继峰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核持续督导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 目录

释 义 .....	2
目 录 .....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 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方案 .....	9
(三) 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	9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0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1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2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一) 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	1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4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25
(一)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2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9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29
(一) 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	29

---

(二)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	29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30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30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30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	30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1
<b>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b>	<b>31</b>
<b>八、持续督导总结 .....</b>	<b>31</b>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继烨投资通过前次交易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外，其它交易对方之交易作价系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作出，合计作价 131,000 万元，相较其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00 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244,4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 264,600 万元进一步折让 20,200 万元。

前述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43,800 万元，以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40,000 万元，剩余 291,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59 元/股，共计发行 384,189,721 股。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7.59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2,700,922 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 烨投资 股权比 例 (%)	总对价 (万 元)	现金对 价(万 元)	现金 支付 比例 (%)	可转 换债 券对 价 (万 元)	可转 换债 券比 例 (%)	股份对 价(万 元)	股份 支付 比例 (%)
东证继涵	66.89	244,400	31,800	8.47	40,000	10.66	172,600	45.98
上海并购 基金	12.64	50,000	12,000	3.20	-	-	38,000	10.12
润信格峰	7.58	30,000	-	-	-	-	30,000	7.99
固信君瀛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绿脉程锦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力鼎凯得	3.79	15,000	-	-	-	-	15,000	4.00
<b>合计</b>	<b>100.00</b>	<b>375,400</b>	<b>43,800</b>	<b>11.67</b>	<b>40,000</b>	<b>10.66</b>	<b>291,600</b>	<b>77.68</b>

### 3、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6,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79,800
----	--------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内的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4、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东证继涵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东证继涵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东证继涵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东证继涵承诺：

1) 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 如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分别承诺：

1) 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二) 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方案**

###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继烨投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MGX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继烨投资100%的股权。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登记情况**

#### **(1)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1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384,189,721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 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东证继涵非公开发行400,000,000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东证继涵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经确认，继烨投资于过渡期内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该等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

## **(三) 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9-073），披露标的公司的

---

过户情况。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7,182,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3 个发行对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9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通证券收到继峰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18,2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661,445,988.0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 年 1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海通证券转付的股东认缴股款 661,445,988.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00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

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割过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8.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675.40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144.59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144.598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144.598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108.20 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0 年 4 月 24 日，继峰股份公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决定对上述 3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市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1922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800320318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600320317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相关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	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作出如下承诺： 继弘投资及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作出如下承诺： 其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li> <li>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li> <li>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li> </ol>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无异常
3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承诺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2018年10月12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止，如承诺方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4		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承诺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无异常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承诺函	<p>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定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7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东证继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其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其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及其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及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8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三、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无异常
9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p> <p>四、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0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在既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深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承诺方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无异常
1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此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p> <p>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p> <p>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3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交易对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4	除东证继涵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p> <p>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异常
15	东证继涵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二、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以根据约定进行转股。</p> <p>三、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四、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p> <p>五、如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6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之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	无异常
17	继烨投资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无异常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1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异常
19	上市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承诺函	为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	无异常
20		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承诺函	承诺方后续不再就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造成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行为除外）。	无异常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继峰股份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事项。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全球汽车市场影响尤甚。据联合国发布的报告，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4.3%；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销售数据，全球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13%，是近些年来全球车市首次出现同比两位数的下滑。

2020年是公司完成格拉默并购后的整合年。在并购格拉默之后，公司更换了其部分监事会成员并推荐了全部董事会成员，按照年初既定战略意图和目标，开始全方位推行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益的措施。正是在这关键的一年，公司遭遇了来自外部环境前所未有之冲击，然危中有机，这场危机客观上反而加速推进了公司对格拉默的整合。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均有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使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且由于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的存在，如厂房折旧、人员工资等，导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然而，疫情带来的冲击客观上也加快了格拉默对原有低效产能工厂的关停并转和裁员，推动了相关管理效率提升、各项成本降低等措施的尽快落地。但是，疫情造成的较大负面影响掩盖了格拉默在此次改革中取得的成绩。

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格拉默自年初启动的全面降本增效措施的逐步落实，同时随着全球生产的逐步恢复，公司的经营业绩全面反弹。在下半年欧美市场仍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困扰的背景下，格拉默的各项与运营相关的财务指标同比却大幅度增长。随着对格拉默的整合步入正轨，公司的战略重心从整合格拉默，逐步转向双方协同下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拓展，开始布局五年战略规划，并取得了欣喜的进展。

#### 1、2020年上半年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受损，下半年经营业绩全面反弹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导致公司及下游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均有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使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实现销

---

售收入 66.71 亿元，同比下降 26.7%，且由于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的存在，如厂房折旧、人员工资等，导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实现净利润-3.57 亿元，同比下降 331.5%。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欧美市场的生产逐步恢复，且中国市场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得以显著恢复，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90.61 亿元，同比增长 1.8%。2020 年下半年，公司按计划执行重组措施，包括对德国子公司格拉默欧洲区和北美区所在工厂的整合，以及非生产性人员的裁减（主要在德国地区），由此产生较多的一次性裁员费用。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在经营中出现产量减少、订单减少等问题，导致回款压力较大。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对 2020 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虽然，公司计提了较多的一次性重组费用以及其他一次性费用，下半年公司仍然实现盈利 9,828.8 万元。

## **2、全球整合稳步推进，经营提升凸显**

自 2019 年公司更换了格拉默的监事会和董事会成员后，2020 年开始，格拉默管理层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开始从组织架构调整、降本增效、客户和产品协同、再到研发和技术协同，全方位进入整合阶段，取得了显著成效。格拉默 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 14.0%，较去年同期的 12.3%，提高 1.7 个百分点。

不考虑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上半年，2020 年下半年公司合并报表毛利率为 16.5%，同比 2019 年下半年的 14.9%，高出 1.6 个百分点。在下半年海外依然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同比却有较大提升。

## **3、布局未来，新产品、新业务取得突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战略重心集中在格拉默的整合和应对新冠疫情上。2020 年下半年，随着格拉默的整合顺利步入正轨，疫情的冲击逐步缓解，公司的战略重心从整合格拉默（以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增长的盈利水平），向双方的协同发展转移，双方利用彼此的优势，共同深入探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模式，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能力，拓展公司业务的中远期发展空间。

---

未来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下，不仅仅是能源使用方式的转变，势必带来座舱空间功能革命性变化。要满足未来对具有更多智能化功能、更加舒适、又具备娱乐和工作功能的乘坐空间的需求，前瞻性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功能的研发就显得非常必要。

#### （1） 横向布局，增加现有产品附加值

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始在原有传统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陆续研发了：

##### A. 音响头枕

报告期内，公司与音频专家哈曼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音响头枕，在结构、工艺等技术上均实现了新的突破和跨越，将音频系统集成到头枕中，为车辆乘员提供个性化的音频编程，改善乘客对音频服务的个性化使用。该产品同时具备听音乐、通讯私密性的功能。

##### B. 移动中控系统和扶手

公司新推出应用于智能驾驶时代的中控系统和扶手，集多种功能于一体，拥有直观的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系统，具有移动、触控、多层次空间等特点。

##### C. 3D Glass 玻璃技术

格拉默推出的 3D 玻璃成型技术，适用于形状复杂的真实 3D 玻璃，能够实现表面高光泽或亚光泽，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和耐化学性。同时能够将多种智能功能无缝集成，例如实现集成 LED，实现 HMI（人机接口）的功能。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已获得宝马某车型项目定点

#### （2） 纵向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打开未来成长空间

##### A. 智能家居式重卡座舱

随着从业者结构的改变，对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智能家居式座舱已逐渐成为趋势。公司利用格拉默在商用车智能座舱领域先期的技术研发储备，结合自身在国内的制造能力，积极研发能满足中国重卡司机需求，具有高性价比的重卡智能家居式座舱，使汽车座舱从传统的驾乘座舱进化成为更丰富的生活空间。

---

#### B.隐藏式电动出风口。

适用于电动车和智能化需求下的传统车型之上，能够实现触摸控制、语音控制、自动扫风等功能的隐藏式新型出风口。报告期内，先后获得了大众、吉利领克、长城汽车、蔚来等客户的定点。

#### C.延展金属技术

格拉默新研发的延展金属技术能够使得气流定向通过膨胀金属表面，实现除霜、除雾、扩散通风、高级通风等功能。同时，该技术还具备高空气性和声音透气性。报告期内，该产品已获得奔驰某车型项目定点。

#### D.微米级加工工艺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从造型设计、造型打样、逆向扫描等纹理设计技术，并结合公司全球化布局，为全球主机厂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内外饰装饰件新型产品。该技术具有环保、高效、特殊质感、高性价比等特点，将在未来的汽车内饰件领域开辟新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国内某主机厂的技术定点。

#### E.无人驾驶下的“Pure”项目

无人驾驶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格拉默前瞻性地与某著名汽车设计工作室共同开发代号为“Pure”项目。该项目着眼于无人驾驶场景下的乘用车座舱设想，对汽车内部组件或移动工作场所的模块化设计要求进行研究，解决自动驾驶所造成的晕车问题，满足自动驾驶场景下的休闲以及工作的需求，为客户打造完全不同于现有模式的乘用车座舱。此外，随着未来自动驾驶的普及，该项目将不仅局限于乘用车，还将应用于格拉默所有业务领域，包括卡车等商用车驾驶舱内。

### 4、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的乘用车产品不受限于车辆能源方式，随着电动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公司也紧随行业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车客户。

除了在原有客户中同步切换新能源车型配套订单，如大众、宝马、奥迪、红旗等，公司还拓展了包括特斯拉、理想、威马、蔚来等新兴品牌的产品配套订单。例如，新近获得的蔚来某车型的定点订单，单车附加值得到极大的提高。报告期

---

内，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销售收入相较 2019 年实现快速增长。

展望未来的行业趋势，车辆内部将成为人们另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更高品质，更具科技感，更加智能化、功能化的内饰决定了驾驶者和乘客的愉悦度和舒适度。公司在进一步整合格拉默的研发资源后，双方将持续在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座舱领域上做深做强，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能力，持续升级现有产品系列，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为提升座舱内部的舒适性体验提供核心价值，为实现“百年继峰”的梦想而努力。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因疫情影响的特殊原因导致的行业内公司盈利水平普遍大幅下滑，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期末，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

---

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当前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当前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上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权利。

###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发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

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和咨询等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八、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年度）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